**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项目名称：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1025-GXT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3)[前附表 27](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4)

[一、总 则 32](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5)

[二、招标文件 34](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5](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7)

[四、开 标](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8) [37](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8)

[五、资格审查 38](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2999)

[六、评 标 39](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0)

[七、中标和合同 40](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1)

[九、其他事项 45](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2)

[第四章 评标方法](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3)[及评分标准 46](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6](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6](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8](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2](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7)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2](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1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4](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1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5](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1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4](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13)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3](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1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9](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1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5](file:///E:\\2021年采购文件\\服务\\NNZC2021-30195A\\30195A招标文件.doc" \l "_Toc800930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GXZC2022-G3-001025-GXT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3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1025-GXTZ

项目名称：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预算总金额（元）：6206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20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地点：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河段、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109.9km河段和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枢纽374.8km河段

项目内容：

①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航道养护为例行养护，包括航道航标巡查、航标维护、日常站务管理及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等。

②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养护为例行养护和专项养护。例行养护包括航道航标巡查、浅滩航道例行维护扫床测量、航标维护、日常站务管理及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专项养护包括水尺建设、专项维护扫床测量、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示位标专项清障和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恢复发光。

具体内容及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206100

合同履约期限：①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和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例行养护合同工期为1年（365日历天），计划于2022年6月1日起，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②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水尺建设、专项维护扫床测量和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恢复发光等3项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3个月（90日历天），计划于2022年6月1日起，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③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4个月（120日历天），计划于2022年6月1日起，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④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示位标专项清障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①资质要求：应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港航工程总承包三级（含）、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航道养护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人员资格要求：进驻人员不少于38人。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港航工程、航道与××工程、港口航道与××工程等含航道工程的专业）；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港航工程、航道与××工程、港口航道与××工程等含航道工程的专业）；安全员2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其余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6个工作站点一线养护人员不少于30人，每个航道养护工作站配置不少于5人，含不少于1名船舶驾驶员。

③养护工作站设置要求：应分别在融江老堡口、红水河天峨、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设置航道养护工作站共6处，可在临河处租赁场地作为养护工作站，每处航道养护工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2。

④船机设备要求：每个养护工作站至少配置一艘不小于60～110kw的工作船。

⑤本项目具体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31日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4.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810

5.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视频培训版：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②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2号

项目联系人：龚涛涛

联系电话：0772-3718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联系电话：0772-3808868

项目联系人：周洁明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服务需求**

## 1、来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航道事权交接及正常开展管养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关于下达调整自治区本级财政事权航道养护任务的通知》（港航航道发［2021］116号）等文件，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等航道于2022年1月1日始由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组织养护。

## 2、航道概况

## 2.1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航段

**2.1.1、航道概况**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航道83.4km、融江（老堡口至麻石）航道26.5km均为等外级航道，未定线，未设置航道航标。其中都柳江（省界至大滩）航段71.2km，共有31个滩险，基本不能通航。都柳江大滩至融江麻石电站航段38.7km为麻石电站库区航道，可通航。全航段除了都柳江良口大桥，三柳高速公路塘库融江特大桥桥区航道实施了整治工程，其余航段航道至今未实施过整治施工，航道处于天然状态 。

**2.1.2航标概况**

（1）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没有设置、维护航道航标。

（2）都柳江良口大桥，三柳高速公路塘库融江特大桥桥区航道设计配布了助航标志，分别设置4.8m钢质桥区侧面浮标4座，共8座，发光。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航道里程和设标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名称 | 航道性质 | 起止航段 | 里程（km） | 航道等级 | 航道航标（座） | 桥区侧面标（座） | 备注 |
| 1 | 都柳江 | 天然航段 | 省界至大滩 | 71.2 | 等外级 | 0 | 0 |  |
| 2 | 都柳江 | 库区航段 | 大滩至老堡口 | 12.2 | 等外级 | 0 | 4 | 都柳江良口大桥 |
| 3 | 融江 | 库区航段 | 老堡口至麻石电站 | 26.5 | 等外级 | 0 | 4 | 塘库融江特大桥 |
| 4 | 合计 |  |  | 109.9 |  | 0 | 8 |  |

## 2.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

**2.2.1航道概况**

**2.2.1.1维护标准**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全长374.8km，航道设计等级为Ⅳ级双线航道，航道维护尺度为2.5×50×330m（水深×宽度×弯曲半径），设计通航保证率95%。航道维护类别为二类维护，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不小于95%。

**2.2.1.2养护现状**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岩滩、大化和百龙滩库区回水变动段航道可能存在淤积、碍航物等情况，航道维护尺度达不到维护标准要求，目前暂时按天然等外级维护。经专项维护扫床测量后，航道达到维护尺度标准的，即按维护标准要求养护；如需开展疏浚维护的，则招标人另行安排疏浚维护。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维护里程和现状维护等级概况如下表：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里程和现状维护等级概况表**

| 序号 | 库区名称 | 航段 | 起止位置 | 里程（km） | 航道维护等级 | 维护尺度（水深×宽度×弯曲半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龙滩库区 | 回水段 | 曹渡河口至龙滩枢纽 | 26.3 | Ⅳ级 | 2.5×50×330m |  |
| 2 | 岩滩库区 | 回水变动段 | 龙滩枢纽至云榜滩尾 | 26.2 | 天然等外级 | \ | 暂按该等级养护 |
| 3 | 回水段 | 云榜滩尾至岩滩枢纽 | 137.3 | Ⅳ级 | 2.5×50×330m |  |
| 4 | 大化库区 | 回水变动段 | 侧滩至纲滩尾 | 10.0 | 天然等外级 | \ | 暂按该等级养护 |
| 5 | 回水段 | 纲滩尾至大化枢纽 | 73.1 | Ⅳ级 | 2.5×50×330m |  |
| 6 | 百龙滩库区 | 回水变动段 | 流空滩至大黄牛滩尾 | 9.1 | 天然等外级 | \ | 暂按该等级养护 |
| 7 | 回水段 | 大黄牛滩尾至百龙滩枢纽 | 17.1 | Ⅳ级 | 2.5×50×330m |  |
| 8 | 乐滩库区 | 回水段 | 百龙滩枢纽至乐滩枢纽 | 75.7 | Ⅳ级 | 2.5×50×330m |  |
| 9 | 合计 |  |  | 374.8 |  |  |  |

**2.2.2航标概况**

**2.2.2.1航标配布标准**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标按一类航标配布，航标维护正常率不小于90%。库区公共航道配布示位标为主，侧面浮标辅助作用。曹渡河口至岩滩坝址河段助航标志发光可昼夜通航，岩滩坝址至桥巩坝址河段助航标志近期暂不发光，白天通航；远期根据航运需要发光，昼夜通航。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设计航标配布情况如下表。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航标配布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设标河段名称** | **示位标** | **侧面标** | **备注** |
| 龙滩库区 | 19 |  | 发光 |
| 岩滩库区 | 101 | 23 | 发光 |
| **小计** | **120** | **23** |  |
| 大化库区 | 53 | 3 | 近期不发光 |
| 百龙滩库区 | 35 |  | 近期不发光 |
| 乐滩库区 | 71 |  | 近期不发光 |
| **小计** | **159** | **3** |  |
| **合计** | **279** | **26** |  |

龙滩枢纽坝下至龙滩大桥航段属于龙滩枢纽禁航区，因此，岩滩102#、103#和104#示位标，及龙滩4#、5#和6#侧面浮标暂不纳入近期航道养护计划范畴。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航标配布的示位标、侧面标的主要外形尺寸见航标主要外形尺寸表。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航标主要外形尺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志名称** | **尺寸序号** | **主要外型尺寸（m）** | **备注** |
| 1 | 灯艇浮体 |  | 4.8×1.2×0.55 | 长度×宽度×型深 |
| 2 | 锥形顶标 | 2# | 0.9×1.0 | 高×宽 |
| 3 | 罐形顶标 | 2# | 0.9×0.7 | 高×宽 |
| 4 | 示位标 |  | 7.5×2.0×0.8 | 高×底宽×顶宽 |

**2.2.2.2航标现状**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航标普遍存在失常情况，具体如下。

（1）龙滩库区

龙滩库区共有19座钢结构塔形示位标，其中2座标志可满足白天通视助航要求，其余17座示位标被植被遮挡，不满足助航作用。同时，各示位标钢结构存在锈蚀、损坏情况，顶标铝塑板氧化、褪色、脱落。

（2）岩滩库区

岩滩库区共有101座砖混结构塔形示位标，其中18座标志尚可满足白天通视助航要求，其余83座示位标不同程度被植被遮挡，不满足助航作用。

岩滩库尾回水变动段原设计配布4.8m钢质侧面浮标26座（发光），由于侧面浮标均已损坏，目前现场未设置。

（3）大化、百龙滩和乐滩库区

大化、百龙滩和乐滩库区共有159座砖混结构塔形示位标，其中52座（大化库区3座、百龙滩库区22座、乐滩库区27座）标志尚可满足通视助航要求，其余107座示位标不同程度被植被遮挡，不满足助航作用。

大化库区设计配布侧面浮标3座（不发光），由于侧面浮标均已损坏，目前现场未设置。

（4）其他问题

①乐滩47#、百龙滩17#、大化53#、岩滩17#、岩滩18#、岩滩49#及岩滩23#共7座示位标已经倒塌、损毁。

②百龙滩23#、百龙滩24#、百龙滩28#、岩滩6#共4座示位标标位设置不合理，被地形地物遮挡，不通视。

# 3、养护质量目标

## 3.1例行养护质量要求

（1）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和融江（老堡口至麻石）航段例行养护要求达到：不因航道航标责任发生海损事故，加强桥区航标维护管理，做到标位准确、颜色鲜明、灯光明亮、视距足够、信号悬挂及时准确，为船舶航行提供优质的服务。

（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例行养护要求达到：航道维护尺度为2.5×50×330m（水深×宽度×弯曲半径），二类航道维护类别，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不小于95%。一类航标配布，航标维护正常率不小于90%。做到标位准确、颜色鲜明、灯光明亮、视距足够、信号悬挂及时准确，为船舶航行提供优质的服务，不因航道航标责任发生海损事故。

（3）例行养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0号）、《内河助航标志》（GB5863-93）、《内河助航标志主要外形尺寸》（GB5864-93）、《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主要通航河流航道维护标准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红水河航道航标养护管理工作规定》及《柳州航道管理局航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关于航道航标维护的要求。

## 3.2专项养护质量要求

（1）水尺建设、专项维护扫床测量、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和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恢复发光等专项养护项目应符合设计文件、《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 132—2015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测量和水文分析方面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2）示位标专项清障应达到在航标的通视方向，不得存在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植物。

# 4、航道养护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航道事权交接及正常开展管养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关于下达调整自治区本级财政事权航道养护任务的通知》（港航航道发［2021］1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关于下达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港航财审发［2022］19号）等文件，2022年1月1日始，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由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组织养护，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业务检查和监督。

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现将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养护工作作为一个合同标段，通过政府采购航道养护作业社会化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航道养护。

## 4.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资质：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港航工程总承包三级（含）、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航道养护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等资格证明。

（2）投标人派驻人员资格和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分别在融江老堡口、红水河天峨、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设置养护工作站共6处。进驻人员不少于38人，不含专项养护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项目的施工人员。其中：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含安全管理员2人（都柳江和融江配置1人，红水河配置1人）。6个工作站点一线养护人员不少于30人，每个航道养护工作站配置不少于5人，包括船舶驾驶、轮机和水手。主要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港航工程、航道与××工程、港口航道与××工程等含航道工程的专业）。

②技术负责人：1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包括港航工程、航道与××工程、港口航道与××工程等含航道工程的专业）。

③安全管理员：2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④船舶驾驶员：融江老堡口、红水河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5个航段养护工作站配置不少于1名船舶驾驶员，红水河天峨航道养护工作站配置不少于2名船舶驾驶员，配置共计不少于7名船舶驾驶员。船舶驾驶员应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船舶驾驶员及以上。其中都柳江、融江航道养护工作站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应适用融江航线；红水河航道养护工作站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应适用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线。

⑤其余进场人员应具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能力、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

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规格和数量的人员进场到位。

（3）投标人的船机设备：

①融江老堡口、红水河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5个工作站，每个工作站至少配置一艘60～110kw工作船（可以大于110kw），红水河天峨至少配置两艘60～110kw工作船（可以大于110kw），其中一艘配置于龙滩库区，共计不少于7艘，所配备的船舶应满足巡航融江、红水河航区的条件。另外，投标人应在工作船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系统，以备招标人实时检查。

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规格和数量的船机设备进场到位。

（4）投标人的养护工作站配置要求：要求在融江老堡口、红水河天峨、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地设置6个航道养护工作站，可在临河处租赁场地作为养护工作站，每处航道养护工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200㎡，作为办公驻地、业务用房、业务用地、库房等。

## 4.2航道养护依据和标准

投标人开展航道养护作业必须严格遵循如下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条例》；

（4）《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0号）；

（5）《内河助航标志》（GB5863-93）；

（6）《内河助航标志主要外形尺寸》（GB5864-93）；

（7）《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

（8）《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

（9）《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主要通航河流航道维护标准的批复》；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

（12）《红水河航道航标养护管理工作规定》；

（13）《柳州航道管理局航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4）《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15）《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1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8）《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1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0）《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

（2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22）《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 132—2015）；

（23）其他应遵循的国家法律法规等。

## 4.3航道养护作业内容和工作量

航道养护作业分为例行养护作业和专项养护作业。

**4.3.1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航道例行养护作业内容和工作量**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航道为等外级，未定线，未配置航道航标。例行养护主要内容包括：航道航标巡查、航标维护、日常站务管理及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4.3.1.1航道航标巡查**

航道航标巡查工作是为了检查、掌握航道变条件变化和航标作用是否正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巡航、巡视标位、标况、清除航标的悬挂物、水深探测记录、整理资料、巡查结束。每次巡查要了解航道水深、航宽等维护尺度变化情况，及时揭示、报导航道水深，发现航道航标发生异常、突发应急状况及破坏航道通航条件的情况，应及时处置，并报招标人柳城分中心。

都柳江（省界至大滩）71.2Km航道仅能区间通航，航道巡查采取汽车陆上巡查方式实施。都柳江（大滩至老堡口）和融江（老堡口至麻石）38.7km航道属于库区航道，航道巡查采取工作船水上巡查方式实施。都柳江良口大桥下距老堡口拟设养护工作站约9.0km，桥区航道设置4座4.8m钢质侧面浮标，发光。融江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上距老堡口拟设养护工作站约8.5km，桥区航道设置4座4.8m钢质侧面浮标4座，发光。

巡查周期：都柳江省界至融江麻石电站109.9km航道巡查周期为1次/30天。都柳江良口大桥至融江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17.5km航道巡查周期为1次/7天。另外，根据原《广西壮族自治区航标管理工作规定》要求，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每季度对该航段开展一次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全年共4次；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柳城分中心每月对该航段开展一次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全年共12次。此两项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按全航段109.9km航道航标巡查工作量增加16次。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航道航标巡查工作量如下表。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航道航标巡查工作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道航标巡查 | 里程（km） | 巡查周期 | 全年巡查次数 | 备注 |
| 1 | 都柳江省界至融江麻石电站 | 109.9 | 30天 | 12次 |  |
| 2 | 都柳江良口大桥至融江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 | 17.5 | 7天 | 52次 |  |
| 3 | 分中心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 | 109.9 | 30天 | 12次 |  |
| 4 | 养护中心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 | 109.9 | 90天 | 4次 |  |

航道航标巡查工作量的计算，综合考虑了因水位上涨不能巡查、航标恢复等因素的影响。

**4.3.1.2航标维护**

本航段航标维护工作主要是对都柳江良口大桥和融江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桥区8座侧面浮标进行维护，包括检查、例行保养和维修。维护所需的浮具、索具、锚具、灯器电源等设备和器材由采购人按需提供，备用的航标器材、易耗材料应随时可用，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侧面浮标备用和洪水期暂时不用的灯艇，应找一个安全的地方保管，不能影响在用标志的使用效能。

（1）航标维护检查在标位处现场开展，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标位、标况（浮具完好、锚链磨损等）、上标清洗标体、检查灯光、电源、记录水深。

每次航标巡查均需对在用航标进行检查，清理拖挂漂浮物，掌握航道情况和航标工作状态，恢复失常的标志和灯光，调整航道标志，保障标志设备设施正常。及时根据设标水位，及时调整、抛设、撤除和恢复侧面浮标。

（2）航标维护例行保养在标位处现场开展，主要工作内容：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浮具检查、清洗、局部除锈、油漆，发现灯艇有脱漆的地方要及时补漆。

（3）航标维修是将航标拖运至养护工作站或标位处附近进行修理，主要工作内容:浮标起锚、拖运、吊标上岸、浮具清洗、除锈、油漆、检查维修浮具、索具、灯器电源检测维修、场内运输、吊下水、定位、抛设。

侧面浮标应上岸除锈、油漆保养，保养规程按相关工作规定进行，并符合环保要求。侧面浮标外观受损而影响发挥作用，应及时修复或更换。侧面浮标因年久失修或碰损严重无法修复，不能继续使用的，应收集侧面浮标整体及破损处照片，并报送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柳城分中心处理。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桥区航标维护工作量如下表。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桥区航标维护工作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备注 |
| 1 | 检查 | 检查标位、标况（浮具完好、锚链磨损等）、上标清洗标体、检查灯光、电源、记录水深 | 航标外观清洗1次/月；其他工作每次巡查均开展 |  |
| 2 | 例行保养 |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浮具检查、清洗、局部除锈、油漆 |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1次/季度；局部除锈、油漆1次/半年 |  |
| 3 | 维修 | 浮标起锚、拖运、吊标上岸、浮具清洗、除锈、油漆、检查维修浮具、索具、灯器电源检测维修、场内运输、吊下水、定位、抛设 | 每年一次 |  |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港航发展中心文件要求或船舶通航需求等因素，招标航段内航标数量增（减），发生航标维护工作量增（减），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4.3.1.3日常站务管理**

日常站务管理工作包括值班待命、航道信息收集及报送、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等。

（1）值班待命

根据养护工作任务安排，每天合理安排人员在养护场站值班，注意天气变化及水位观测，收集、报送航道通航信息；遇到天气恶劣、水位徒涨徒落或其他应急事件时，全体养护人员随时待命，通讯工具保持畅通。

（2）航道信息收集及报送

每天8时、16时观读、记录水尺水位，8时30分、16时30分前将水位报送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柳城分中心。维护水尺，保持尺面清洁，且水尺零点每年校核一次，发现水尺损坏或损毁，及时报修。

填报《航道站记事簿》、《航道站出航检查标、灯记录簿》、《航道站（信号台）值班记录》、《水位观测记录本》、《实物出入账》、《内河（沿海）航标维护报表》、《通航桥梁桥区助航标志维护工作总结》等工作报表和总结，并规定每月、每季度向招标人报送相应报表和总结。

因洪水、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发生航道航标损毁、流失等资产损失情况，值班人员应及时进行检测，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柳城分中心。

航道航标巡查过程中发现涉水工程建设活动，应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柳城分中心并填报相关信息。

收集并报送其他与航道养护和航道保护相关的信息。

（3）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事项：

用于航道养护工作的船舶、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按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船舶、车辆保证随时能正常出航、出行。并详细记录用于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的船舶、车辆的使用或维护情况。

工作船码头或锚地、连接道路整洁干净，无回积淤泥。仓库物资堆放整齐，不紊乱。

在港工作船艇外观干净，物件堆码整齐，甲板清洁，舱内无积水，船旁水线附近无菁苔。招标人提供的航标设备、器材的领用、库存和使用，应按招标人规章、制度执行。

其他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航段日常站务管理社会化服务费用以人工费的形式计算。

**4.3.1.4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1）遇春运、国庆、军运及其他重大活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巡检次数；

（2）洪水过后或灾害性天气解除后，应及时出航检查；

（3）发现或获知辖区内标志（灯）失常或发生海事，应在1小时内出航前往现场处理；

（4）发生海事、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设置标志、调整航道等；获知航道发生有可能碍航的沉物、漂移物，对碍航物位置及其碍航程度不明时，按要求开展现场处置、航道应急扫测等；发现航道受到采砂、淘金等人为破坏时，及时航道扫测；现场处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柳城分中心，并按应急事项报送制度的要求报送信息。

（5）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航段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每年按5次计，不足或超过5 次，均按5次计，相应经费按5次航道全程巡查计算。

**4.3.1.5航道养护工作站设置**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融江老堡口设置1处航道养护工作站，可在临河处租赁场地作为养护工作站，航道养护工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2，作为办公驻地、业务用房、业务用地、库房等。

**4.3.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例行养护作业内容和工作量**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维护存在部分航道航标失航、失常的情况，例行养护作业包括航道航标巡查、浅滩航道例行维护扫床测量、航标维护、日常站务管理及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4.3.2.1航道航标巡查**

航道航标巡查工作是为了检查、掌握航道变条件变化和航标作用是否正常。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准备、巡航、巡视标位、标况、清除航标的悬挂物、水深探测记录、整理资料、巡查结束。龙滩大桥至龙滩枢纽航段为禁航区，航道航标巡查止于龙滩大桥。每次巡查要了解航道水深、航宽等维护尺度变化情况，及时揭示、报导航道水深，发现航道航标发生异常、突发应急状况及破坏航道通航条件的情况，应及时处置，并报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来宾分中心。

巡查周期：各库区航道巡查周期为1次/30天，设置侧面浮标的回水变动段航道（岩滩库区达邦滩除外）巡查周期为1次/15天。另外，根据原《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标管理工作规定》要求，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每季度对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开展一次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全年共4次；来宾分中心每月对该航段开展一次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全年共12次。此两项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按全航段374.8km航道航标巡查工作量增加16次。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道航标巡查工作量如下表。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航标巡查工作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航段名称 | 航道航标巡查 | 里程（km） | 示位标（座） | 侧面标（座） | 巡查周期 | 全年巡查次数 | 备注 |
| 1 | 龙滩库区 | 曹渡河口至龙滩枢纽 | 26.3 | 19 | 0 | 30天 | 12次 |  |
| 2 | 岩滩库区 | 龙滩大桥至云榜滩尾 | 26.2 | 18 | 22 | 15天 | 25次 |  |
| 3 | 云榜滩尾至岩滩枢纽 | 137.3 | 83 | 1 | 30天 | 12次 | 达邦滩 |
| 4 | 大化库区 | 侧滩至纲滩尾 | 10.0 | 8 | 3 | 15天 | 25次 |  |
| 5 | 纲滩尾至大化枢纽 | 73.1 | 45 | 0 | 30天 | 12次 |  |
| 6 | 百龙滩库区 | 流空滩至大黄牛滩尾 | 9.1 | 17 | 0 | 30天 | 12次 |  |
| 7 | 大黄牛滩尾至百龙滩枢纽 | 17.1 | 18 | 0 | 30天 | 12次 |  |
| 8 | 乐滩库区 | 百龙滩枢纽至乐滩枢纽 | 75.7 | 71 | 0 | 30天 | 12次 |  |
| 9 | 曹渡河口至乐滩 | 分中心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 | 374.8 | 279 | 26 | 30 | 12次 |  |
| 10 | 曹渡河口至乐滩 | 养护中心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 | 374.8 | 279 | 26 | 90 | 4次 |  |

航道航标巡查工作量的计算，综合考虑因水位上涨不能巡查、航标恢复等因素的影响。

**4.3.2.2浅滩航道例行维护扫床测量**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浅滩航道维护扫床测量分别为例行维护扫床测量和专项维护扫床测量。例行维护扫床测量为每年洪水期转入枯水期，在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以上2.0m左右时，对浅滩航道进行一次水深探测或软式扫床；在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以上1.0m左右时，对浅滩航道进行一次硬式扫床。扫床测量范围为岩滩库区回水变动段龙滩至云榜滩航道或可能存在碍航沉积物、漂移物的航段。**例行维护扫床测量结束，投标人应提交扫床测量报告，如扫床测量发现存在浅点或碍航物，投标人应提交原始扫床轨迹图（1:1000）和扫床区域水深图（1:1000），有浅点、碍航物的地方，应在图上标示。**各滩险扫床测量面积如下表。

**岩滩库区回水变动段例行养护扫床测量面积统计表**

| 序号 | 库区 | 扫床测量滩险 | 起止里程（km） | 扫测宽度（m） | 面积（km2） | 预算面积（km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岩滩库区 | 龙滩、包谷滩、六排滩、瓦窑滩、巴棉滩、八打滩、六佰滩、上丘英滩、下丘英滩、云榜滩 | K0+000～K25+958 | 54 | 1.400 | 1.400 |  |

**4.3.2.3航标维护**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标维护包括侧面浮标维护和示位标维护。

**4.3.2.3.1侧面浮标维护**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设计配布侧面浮标29座，分别位于岩滩和大化库区。由于岩滩库区龙滩枢纽至龙滩大桥航段属于龙滩枢纽禁航区，因此，该航段龙滩4#、5#和6#侧面浮标不启用，不列入本次招标范畴。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实际维护侧面浮标26座，其中：岩滩库区龙滩大桥至云榜滩尾设置22座，达邦滩设置1座，发光，共计23座；大化库区班夫滩设置2座，八移滩设置1座，不发光，共计3座。

侧面浮标维护工作包括检查、例行保养和维修。维护所需的浮具、索具、锚具、灯器电源等设备和器材由采购人按需提供。投标人中标后，负责自来宾分中心运送33艘（实用26艘，备用7艘）侧面浮标至天峨、大化，并抛设，其中天峨29艘（发光），大化4艘（不发光）。备用的航标器材、易耗材料应随时可用，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侧面浮标备用和洪水期暂时不用的灯艇，应找一个安全的地方保管，不能影响在用标志的使用效能。

（1）检查主要工作内容：检查标位、标况（浮具完好、锚链磨损等）、上标清洗标体、检查灯光、电源、记录水深。

每次航标巡查均需对在用航标进行检查，清理拖挂漂浮物，掌握航道情况和航标工作状态，恢复失常的标志和灯光，调整航道标志，保障标志设备设施正常。及时根据设标水位，及时调整、抛设、撤除和恢复侧面浮标。

（2）航标维护例行保养在标位处现场开展，主要工作内容：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浮具检查、清洗、局部除锈、油漆，发现灯艇有脱漆的地方要及时补漆。

（3）航标维修是将航标拖运至养护工作站或标位处附近进行修理，主要工作内容:浮标起锚、拖运、吊标上岸、浮具清洗、除锈、油漆、检查维修浮具、索具、灯器电源检测维修、场内运输、吊下水、定位、抛设。

侧面浮标应上岸除锈、油漆保养，保养规程按相关工作规定进行，并符合环保要求。侧面浮标外观受损而影响发挥作用，应及时修复或更换。侧面浮标因年久失修或碰损严重无法修复，不能继续使用的，应收集侧面浮标整体及破损处照片，并报送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来宾分中心处理。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侧面浮标维护工作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备注 |
| 1 | 检查 | 检查标位、标况（浮具完好、锚链磨损等）、上标清洗标体、检查灯光、电源、记录水深 | 航标外观清洗1次/月；其他工作每次巡查均开展 |  |
| 2 | 例行保养 |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浮具检查、清洗、局部除锈、油漆 |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1次/季度；局部除锈、油漆1次/半年 |  |
| 3 | 维修 | 浮标起锚、拖运、吊标上岸、浮具清洗、除锈、油漆、检查维修浮具、索具、灯器电源检测维修、场内运输、吊下水、定位、抛设 | 每年一次 |  |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港航发展中心文件要求或船舶通航需求等因素，招标航段内航标数量增（减），发生航标维护工作量增（减），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4.3.2.3.2示位标维护**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设计配布示位标282座，实际维护示位标279座。其中，岩滩102#、103#和104#示位标位于岩滩库区龙滩枢纽至龙滩大桥航段，属于枢纽禁航区，不启用，不列入本次招标范畴。

岩滩库区实际维护示位标101座（发光），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提供灯器电源，中标人负责安装。示位标维护工作包括检查、例行养护和维修。

（1）检查主要工作内容：检查标况、上标检查灯光、电源。

（2）例行保养主要工作内容：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标体检查、清洗、金属构件局部除锈、油漆、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

（3）维修主要工作内容:标体及基础检查、维修、清洗、金属构件除锈、油漆、外墙面砖修补。维修仅是一般性的维修，大修费用需另计。

本例行养护项目工作中的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主要是对野生的乔木、灌木进行清除，保障示位标通视和助导航功能。其他经济作物、果树和防护林木需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费用列入示位标专项清障，费用以实际发生计。每座示位标植被清理面积按约100m2计，不足或超过100m2的，均按100 m2计，清理的长度和宽度根据各标位实际情况确定，以满足标志通视需求为准。暴雨或洪水过后，及时对靠船平台和登标步级清淤。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示位标维护工作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名称 | 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备注 |
| 1 | 检查 | 检查标况、上标检查灯光、电源。 | 1次/季度 |  |
| 2 | 例行保养 | 灯器电源检测保养、标体检查、清洗、金属构件局部除锈、油漆、通视范围内遮挡植被清理。 | 1次/半年，遮挡严重时，应及时清理。 |  |
| 3 | 维修 | 标体及基础检查、维修、清洗、金属构件除锈、油漆、外墙面砖修补。 | 每年一次 |  |

**4.3.2.4日常站务管理**

日常站务管理工作包括值班待命、航道信息收集及报送、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等。

（1）值班待命

根据养护工作任务安排，每天合理安排人员在养护场站值班，注意天气变化及水位观测，收集、报送航道通航信息；遇到天气恶劣、水位徒涨徒落或其他应急事件时，全体养护人员随时待命，通讯工具保持畅通。

（2）航道信息收集及报送

每天8时、16时观读、记录水尺水位，8时30分、16时30分前将水位报送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来宾分中心。维护水尺，保持尺面清洁，且水尺零点每年校核一次，发现水尺损坏或损毁，及时报修。

填报《航道站记事簿》、《航道站出航检查标、灯记录簿》、《航道站（信号台）值班记录》、《水位观测记录本》、《实物出入账》、《内河（沿海）航标维护报表》、《通航桥梁桥区助航标志维护工作总结》等工作报表和总结，并规定每月、每季度向招标人报送相应报表和总结。

因洪水、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发生航道航标损毁、流失等资产损失情况，值班人员应及时进行检测，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来宾分中心。

航道航标巡查过程中发现涉水工程建设活动，应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来宾分中心并填报相关信息。

收集并报送其他与航道养护和航道保护相关的信息。

（3）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事项：

用于航道养护工作的船舶、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按规定进行保养、维修，确保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船舶、车辆保证随时能正常出航、出行。并详细记录用于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的船舶、车辆的使用或维护情况。

工作船码头或锚地、连接道路整洁干净，无回积淤泥。仓库物资堆放整齐，不紊乱。

在港工作船艇外观干净，物件堆码整齐，甲板清洁，舱内无积水，船旁水线附近无菁苔。招标人提供的航标设备、器材的领用、库存和使用，应按招标人规章、制度执行。

其他航道养护支持保障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日常站务管理社会化服务费用以人工费的形式计算。

**4.3.2.5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1）遇春运、国庆、军运及其他重大活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巡检次数；

（2）洪水过后或灾害性天气解除后，应及时出航检查；

（3）发现或获知辖区内标志（灯）失常或发生海事，应在1小时内出航前往现场处理；

（4）发生海事、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设置标志、调整航道等；获知航道发生有可能碍航的沉物、漂移物，对碍航物位置及其碍航程度不明时，按要求开展现场处置、航道应急扫测等；发现航道受到采砂、淘金等人为破坏时，及时航道扫测；现场处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柳州航道养护中心柳城分中心，并按应急事项报送制度的要求报送信息。

（5）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每年按10次计，不足或超过10 次，均按10次计，相应经费按10次航道全程巡查计算。

**4.3.2.6航道养护工作站设置**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红水河天峨、东兰、岩滩、大化和都安等地设置5个航道养护工作站，可在临河处租赁场地作为养护工作站，航道养护工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2，作为办公驻地、业务用房、业务用地、库房等。

**4.3.3专项养护作业内容和工作量**

**4.3.3.1水尺建设**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到麻石）航段在老堡口养护工作站建设水尺14座。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东兰、大化和都安养护工作站建设水尺共计84座。水尺建设于最高通航水位与最低通航水位之间。水尺施工图设计文件见附件。水尺建设所需控制点资料，投标人可向当地相关部门购买，并引测至水尺附近，设置BM点，测出水尺零点。

投标人确定水尺建设的选址后，报采购人认可。

**4.3.3.2专项维护扫床测量**

由于缺乏航道养护资料，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通航条件不明，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在事权调整检查核对工作中，发现岩滩、大化和百龙滩库区回水变动段航道可能存在淤积、碍航情况，投标人中标进场后，按规范和标准要求对岩滩库区回水变动段龙滩至云榜滩、大化库区回水变动段侧滩至纲滩和百龙滩库区回水变动段流空滩等浅滩进行专项维护扫床测量。扫床测量宽度为54m（航道设计航宽+两侧航道边线外各7.0m），扫床测量总长度为各滩滩长总和。**专项维护扫床测量结束，投标人 应提交扫床测量报告，含原始扫床轨迹图（1:1000）和扫床区域水深图（1:1000），有浅点、碍航物的地方，应在图上标示。扫床测量作业和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各滩险专项维护扫床测量面积如下表。

**各库区回水变动段滩险专项维护扫床测量面积统计表**

| 序号 | 库区 | 滩险 | 起止里程（km） | 扫测宽度（m） | 扫测长度（km） | 计算面积（km2） | 预算面积（km2）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岩滩库区 | 龙滩、包谷滩、六排滩、瓦窑滩、巴棉滩、八打滩、六佰滩、上丘英滩、下丘英滩、云榜滩 | K0+000～K25+958 | 54 | 25.926 | 1.400 | 1.400 |  |
| 2 | 大化库区 | 侧滩、永滩、磊滩、班夫滩、拉铝滩、八移滩、纲滩 | K0+000～K9+950 | 54 | 10.0 | 0.537 | 1.000 | 不足1 km2，按1 km2 |
| 3 | 百龙滩库区 | 流空滩 | K0+220～K2+145 | 54 | 1.92 | 0.104 | 1.000 | 不足1 km2，按1 km2 |
| 4 | 合计 |  |  |  |  | 2.041 | 3.400 |  |

**4.3.3.3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

重建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乐滩47#、百龙滩17#、大化53#、岩滩17#、岩滩18#、岩滩49#及岩滩23#等7座7.5m示位标，其中乐滩47#、百龙滩17#、大化53#为不发光示位标；岩滩17#、岩滩18#、岩滩23#及岩滩49#为发光示位标。重建示位标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塔形结构，示位标施工图设计文件见附件，岩滩4座标志灯器电源由采购人提供。各示位标重建所需人工、材料和设备进退场需船舶转运，运距按10.0km计。示位标建设应符合设计和规范《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4.3.3.4示位标专项清障**

在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事权调整检查核对工作中，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发现部分示位标通视范围内种植有农作物、果树和人造林等经济作物，造成示位标遮挡、失常。2022年度，计划安排**专项经费￥40.4万元**开展通视范围内经济作物青苗补偿及土地征用等示位标专项清障工作，投标人中标进场后，应积极开展示位标专项清障工作，示位标专项清障的青苗补偿及土地使用费以实际发生数额支付。

每座示位标植被清理面积按约100m2计，不足或超过100m2的，均按100 m2计，清理的长度和宽度根据各示位标标位实际情况确定，以满足标志通视需求为准。暴雨或洪水过后，及时对靠船平台和登标步级清淤。

**4.3.3.5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恢复发光**

岩滩库区示位标101座，灯器电源均已失常，拟采购、安装101套灯器电源，以恢复岩滩库区示位标夜间助航功能，每套灯器电源包括1盏HB130LED航标灯、1块12W/10V的硅太阳能电池板和1组4GN100镉镍蓄电池。招标人负责采购101套示位标灯器电源，中标人负责安装。

**4.4航道社会化养护指导和监督机制**

**4.4.1管理维护知识和技能的考核**

（1）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首先对中标人进驻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航道航标知识、维护管理技能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知识的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工作。未能通过考核的人员，由中标人自行重新培训。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每年须接受招标人的业务知识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上岗工作。

（2）中标人可安排其人员参加招标人每年举办的航道航标业务知识培训，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2“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管理模式**

招标人对中标人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将采取如下“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管理模式：

（1）招标人定期每季度对中标人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招标人直属柳城、来宾养护分中心定期每月对中标人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了解航道情况，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各种报表、记录本的填报以及船艇、工具使用情况，推广先进经验。

（3）招标人航道航标技术人员每年不定期的对所布设的每一座航标进行实地全面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的内容包括：标位状况、标志外观、灯器及电源的工作状态。搞好航标维护质量管理，提出改进措施。

（4）利用每月业务检查的机会，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航道航标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航道是否发生淤积、碍航，标志撤设是否及时，标位是否准确，标志外观是否符合要求，灯器电源工作状态等等。

**4.4.3监督管理的其他技术措施**

（1）要求中标人在工作船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可通过APP实时查询工作船的巡航位置。

（2）要求中标人在工作船上安装视频系统，并可通过APP实时查询工作船的巡航工作状态。

**5、航道养护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1）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和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例行养护合同工期为1年（365日历天），计划于2022年6月1日起，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水尺建设、专项维护扫床测量和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恢复发光等3项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3个月（90日历天），计划于2022年6月1日起，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4个月（120日历天），计划于2022年6月1日起，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示位标专项清障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5、投标报价及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包含服务采购、养护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6、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例行养护预付款30%，余额按比例逐月支付。

（2）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养护预付款30%。专项养护施工进度累计达到专项养护合同工作量的30%之前，不予支付；累计超过专项养护合同工作量的30%之后，计量支付超出部分的专项养护进度款。

（3）示位标专项清障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发生支付。乙方提供发票和土地使用、青苗补偿协议书。协议书应有关联人和当地街道办或村委签章。

7、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对项目服务工作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工作不合格，由中标人按招标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本次投标所配备的项目经理证书、船舶驾驶员证书和自有船舶证明材料原件给招标人核验，如出现证书与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转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04月任意 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2022年 1 月至 2022 年04月任意 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0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港航工程总承包三级（含）、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航道养护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安全管理员：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5.船舶驾驶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船舶驾驶员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工作站点布置；船舶、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  （3）项目实施方案；例行养护和专项养护实施方案分述。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5）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6）材料供应和检验。  （7）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8）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  （9）项目实施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包含服务采购、养护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  （2）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保函（保函有效期必须不少于1年）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银行账号：20105201040000224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龙城世家支行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周洁明  联系电话：0772-3118118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25楼  （2）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联系人：龚涛涛  联系电话：0772-3718025  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2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 14时30分到17时3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满分15分）** | **（1）投标报价** | ①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③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范围为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⑦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15 分 | 0~15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75分）** | （1）整体实施方案（25分） |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养护方案，包括：具体的养护计划、航道养护措施、预期达到的养护效果等，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②工作站点布置；船舶、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  ③项目实施方案；例行养护和专项养护实施方案分述。  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⑤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⑥材料供应和检验；  ⑦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⑧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  ⑨项目实施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  一档（15分）：投标文件的养护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整，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强，方案合理、可行、科学。  二档（20分）：完成本项目的重点是船机设备，船机设备性能先进，配备和进场计划较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和进度要求的。  三档（25分）：本项目的难点是保障标志作用正常、示位标清障和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对此有清晰的认识，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的。 | 0-25分 |
| （2）内部考核制度（7分） |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  一档（1分）：考核制度承诺不合理，无可操作性；  二档（3分）：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  三档（5分）：优于二档，管理体系较完善，能满足高空作业、极端天气防范及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等特殊需要；  四档（7分）：优于三档，管理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 0-7分 |
| （3）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10分） |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安全、文明、环保等生产管理措施和保证方案等，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文明施工、环保措施（钢质浮标除锈油漆、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处理等）等。  一档（2分）：无管理措施或者不符合本项目特点；  二档（6分）：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  三档（8分）：优于二档，管理措施较合理，贴近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较强。  四档（10分）：优于三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 | 0-10分 |
| （4）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的管理与技术人员（10分） | ①投入项目的管理与技术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0分。**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①款条件，提供管理业绩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航道工程（桥区航道整治工程、枢纽引航道工程归属于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0分，满分 3.0 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业主方证明材料或企业任命文件的复印件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拟任技术负责人满足①款条件，提供管理业绩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从事过航道工程（桥区航道整治工程、枢纽引航道工程归属于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0分，满分 2.0 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业主方证明材料或企业任命文件的复印件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5）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的相关船机设备（13分） | ①投入项目的养护工作船性能和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6.5分。  ②投入项目的养护工作船属投标人自有船舶的，每一艘船得0.5分，满分3.5分。  ③天峨航道养护工作站或东兰航道养护工作站养护工作船在满足基本船舶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投入1艘工作船的，得1.0分。  ④岩滩航道养护工作站养护工作船在满足基本船舶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投入1艘工作船的，得1.0分。  ⑤都安航道养护工作站养护工作船在满足基本船舶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投入1艘工作船的，得1.0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自有船舶证明材料：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0-13分 |
| （6）拟为本项目投入一线养护作业人员（10分） | ①投入项目的一线养护作业人员资格和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0分。  ②投入项目的船舶驾驶员属投标人自有人员的，每一个人得0.5分，满分3.5分。  ③每个航道养护工作站船舶驾驶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基本配置人员的基础上，增加1人的，得0.5分，满分3.5分。  **投标人自有船舶驾驶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聘任合同复印件。** | 0-10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10分）** | （1）业绩分（5分） |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取得1个同类项目业绩（内河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的，得3.0分；每增加一项业绩的，得1分，续签项目可按另一业绩计算得分，满分2.0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方证明材料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2）奖项分（5分） | 供应商2017年以来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不含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部门）颁发的同类项目（内河航道工程、航标工程、港口工程或航道维护项目）生产经营有关的奖项，每项得1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总得分=1+2+3** | | | | 100分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时 间：2022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名 称 及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及总价

（一）本合同文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项目合同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本合同文件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技术标准及要求；

6、图纸；

7、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项目实施方案等；

9、招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范围所涉及的货币均以人民币计。

（四）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包含服务采购、养护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1、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航道83.4km、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航道26.5km均为等外级航道，未设置航道航标。其中都柳江省界至大滩航段71.2km，共有31个滩险，基本不能通航。都柳江大滩至融江麻石电站航段38.7km为麻石电站库区航道，可通航。航段内都柳江良口大桥，三柳高速公路塘库融江特大桥桥区航道设计配布了助航标志，分别设置4.8m钢质桥区侧面浮标4座，共8座，发光。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和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航段服务项目为例行养护，内容包括航道航标巡查、航标维护、日常站务管理及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巡查周期：都柳江省界至融江麻石电站108.9km航道巡查周期为1次/30天。都柳江良口大桥至融江三柳高速公路塘库特大桥17.5km航道巡查周期为1次/7天。

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全长374.8km，航道设计等级为Ⅳ级双线航道，航道维护尺度为2.5×50×330m（水深×宽度×弯曲半径），设计通航保证率95%。航道维护类别为二类维护，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不小于95%。航标按一类航标配布，航标维护正常率不小于90%。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设计航标配布情况如下表。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航标配布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设标河段名称 | 示位标 | 侧面标 | 备注 |
| 龙滩库区 | 19 |  | 暂不发光 |
| 岩滩库区 | 101 | 23 | 发光 |
| 小计 | 120 | 23 |  |
| 大化库区 | 53 | 3 | 近期不发光 |
| 百龙滩库区 | 35 |  | 近期不发光 |
| 乐滩库区 | 71 |  | 近期不发光 |
| 小计 | 159 | 3 |  |
| 合计 | 279 | 26 |  |

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服务项目包括例行养护和专项。例行养护包括航道航标巡查、浅滩航道例行维护扫床测量、航标维护、日常站务管理及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巡查周期：各库区航道巡查周期为1次/30天，设置侧面浮标的岩滩库区龙滩大桥至云榜滩尾和大化库区侧滩至纲滩尾巡查周期为1次/15天。专项养护包括水尺建设、专项维护扫床测量、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示位标专项清障和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恢复发光等

（二）履约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条例》；

4、《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0号）；

5、《内河助航标志》（GB5863-93）；

6、《内河助航标志主要外形尺寸》（GB5864-93）；

7、《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

8、《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

9、《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主要通航河流航道维护标准的批复》；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

12、《红水河航道航标养护管理工作规定》；

13、《柳州航道管理局航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4、《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15、《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1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8、《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1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0、《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

2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22、《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 132—2015）；

23、其他应遵循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例行养护预付款30%，余额按比例逐月支付。

（二）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养护预付款30%。专项养护施工进度累计达到专项养护合同工作量的30%之前，不予支付；累计超过专项养护合同工作量的30%之后，计量支付超出部分的专项养护进度款。

（三）示位标专项清障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发生支付。乙方提供发票和土地使用、青苗补偿协议书，协议书应有关联人和当地街道办或村委签章。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365日历天），计划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期限满即止。其中：

1、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和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例行养护合同工期为1年（365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水尺建设、专项维护扫床测量和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恢复发光等3项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3个月（90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4个月（120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道示位标专项清障专项养护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第五条：项目质量要求

（一）例行养护质量要求：

1、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和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航段例行养护要求达到：不因航道航标责任发生海损事故，加强桥区航标维护管理，做到标位准确、颜色鲜明、灯光明亮、视距足够、信号悬挂及时准确，为船舶航行提供优质的服务。

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航段例行养护要求达到：航道维护尺度为2.5×50×330m（水深×宽度×弯曲半径），二类航道维护类别，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不小于95%。一类航标配布，航标维护正常率不小于90%。做到标位准确、颜色鲜明、灯光明亮、视距足够、信号悬挂及时准确，为船舶航行提供优质的服务，不因航道航标责任发生海损事故。

3、例行养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0号）、《内河助航标志》（GB5863-93）、《内河助航标志主要外形尺寸》（GB5864-93）、《航道养护技术规范》（JTS/T 320-2021）、《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主要通航河流航道维护标准的批复》、《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内河航标养护工作制度》、《红水河航道航标养护管理工作规定》及《柳州航道管理局航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关于航道航标维护的要求。

（二）专项养护质量要求：

1、水尺建设、专项维护扫床测量、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塔形示位标和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恢复发光等专项养护项目应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 132—2015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测量和水文分析方面的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2、示位标专项清障应达到在航标的通视方向，不得存在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植物。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责任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例行养护和专项养护的相关技术、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3、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为乙方全体进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养护人员提供一次业务培训活动，乙方食宿、车船和差旅等费用自理。

4、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来宾市向乙方移交侧面浮标（含锚具、索具、浮体、顶标及灯器电源）和岩滩库区示位标灯器电源。

5、配合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单位，为水尺建设提供场地。

6、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示位标专项清障土地使用和青苗补偿工作。

7、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中心本部定期每季度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分中心定期每月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职效考核目标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和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乙方应按要求完成，不得拒绝，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9、因乙方原因合同终止，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

10、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一般权利、义务

①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历天内，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进度要求，编制养护组织实施方案和养护作业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养护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工作站点布置；船舶、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例行养护和专项养护实施方案分述）、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材料供应和检验、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

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约定规格和数量的船机设备、人员进场到位。

③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和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并完成合同项目工作，不得因航道航标责任而发生海损事故。

④因航道特征、水情变化、碍航物的分布和船舶通航需求，甲方需设置或调整航标配布，乙方不得拒绝，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⑤乙方应收集和整理航道航标技术资料，建立工作台账和档案，及时、准确地填写例行养护资料、报表，自合同签订的当月起，按月、按季度向甲方提交航道航标例行养护月（季）报表和总结。

⑥根据专项养护工程施工情况及时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以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⑦除标志设置所需锚具、索具、浮体、顶标及灯器电源等甲供材料、器材以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燃油、油漆、零星钢材、割草机、柴刀、镰刀、电焊机、焊条等等。

⑧合同履约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养护材料出入库和消耗记录对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盘点，剩余材料由甲方自行回收。

⑨乙方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船舶停泊锚地。

⑩为了确保合同项目顺利实施，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在现场发出的指令，乙方应认真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可强制性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完成的项目不能免除原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也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该部分费用而不必经乙方同意。

⑪在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期间，乙方应提供人员和船机设备的方便和协助，积极配合甲方和行业有关部门对养护作业的检查工作。

⑫乙方应当在甲方同一开户银行开设专户，并向甲方授权进行本合同项目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甲方的进度款支付将转入乙方指定并经甲方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用帐户，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⑬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的5%。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应采用甲方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乙方在符合规定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不计利息。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全合同期限内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全部合同项目完成后结算时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⑭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⑭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航道航标责任而发生海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⑮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合同价款。

3、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按合同项目内容编制作业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②乙方应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对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水上、水下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④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⑤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而增加费用。

⑥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⑦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⑧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

⑨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中的燃料、油、化学物质、污水、废料、垃圾以及弃土等有害物质对河流、湖泊水源、水生物、湿地的污染及危害。

⑩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水质、鱼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⑪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① 乙方应该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一线养护人员等进场到位，否则，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的缺位，甲方可按500元/天·人额度内计算违约金，对一线养护人员的缺位，甲方可按300元/天·人额度内计算违约金，直至应到的人员到位为止。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否则，按更换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作地脱离工作岗位。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每月22天，否则，按5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④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航道航标责任海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

⑤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安排船机设备配备计划（包括主要船机设备数量、型号规格、进场时间）进场的，按2000元/艘(台)·天处以违约金。

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施工进度计划完成专项养护项目施工的，按2000元/项·天处以违约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自动终止。

4、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履约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⑴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⑵ 严格执行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⑶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⑷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⑸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⑹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⑴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⑵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⑶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⑷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⑸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⑹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⑵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⑶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⑷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⑴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⑵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柳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标段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承包人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参照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施工单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三级教育、危险源辨识交底，并有记录。

12.炸药及雷管必须有专人进行管理，并持证上岗；炸药库的设置要按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3.施工单位除购买工伤保险外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养护类别 | 河流航段 | 养护作业项目 | 合同价（元） | 备注 |
| 1 | 例行养护 | 4.3.1都柳江（老堡口至界首）、融江（麻石电站到老堡口） | 4.3.1.1航道航标巡查 |  |  |
| 2 | 4.3.1.2航标维护 |  |  |
| 3 | 4.3.1.3日常站务管理 |  |  |
| 4 | 4.3.1.4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  |  |
| 5 | 4.3.1.5养护站房租赁（1处） |  |  |
| 6 | 4.3.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 | 4.3.2.1航道航标巡查 |  |  |
| 7 | 4.3.2.2浅滩航道维护扫床测量 |  |  |
| 8 | 4.3.2.3航标维护 |  |  |
| 9 | 4.3.2.4日常站务管理 |  |  |
| 10 | 4.3.2.5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  |  |
| 11 | 4.3.2.6养护站房租赁（5处） |  |  |
| 12 | 两河段 | 养护管理与技术人员工资（8人） |  |  |
| 13 | 小计 |  |  |  |
| 14 | 4.3.3专项养护 |  | 4.3.3.1水尺建设（98座） |  |  |
| 15 |  | 4.3.3.2专项维护扫床测量 |  |  |
| 16 |  | 4.3.3.3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塔形示位标 |  |  |
| 17 |  | 4.3.3.4示位标专项清障 | 404000.00 | 每座面积按100m2计 |
| 18 |  | 4.3.3.5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灯器电源安装 |  | 灯器电源为甲供 |
| 19 | 小计 |  |  |  |
| 20 |  | 合计 |  |  |  |

说明：1、工程量清单中养护作业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需求”内容的项目编号对应。养护作业项目的内容和工作量等项目特征可对应查询。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包含服务采购、养护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
| 采购方式： | 在线投标响应 |
| 项目编号： | GXZC2022-G3-001025-GXTZ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1025-GXTZ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的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1025-GXTZ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1025-GXTZ）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港航工程总承包三级（含）、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航道养护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安全管理员：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5.船舶驾驶员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船舶驾驶员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1025-GXTZ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2-G3-001025-GXTZ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1025-GXTZ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方案……………………………………………………（页码）

三、后续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后续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页码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1025-GXTZ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2-G3-001025-GXT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1025-GXTZ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表 | | | | | |
| 序号 | 养护类别 | 河流航段 | 养护作业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例行养护 | 4.3.1都柳江（老堡口至界首）、融江（麻石电站到老堡口） | 4.3.1.1航道航标巡查 |  |  |
| 2 | 4.3.1.2航标维护 |  |  |
| 3 | 4.3.1.3日常站务管理 |  |  |
| 4 | 4.3.1.4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  |  |
| 5 | 4.3.1.5养护站房租赁（1处） |  |  |
| 6 | 4.3.2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 | 4.3.2.1航道航标巡查 |  |  |
| 7 | 4.3.2.2浅滩航道维护扫床测量 |  |  |
| 8 | 4.3.2.3航标维护 |  |  |
| 9 | 4.3.2.4日常站务管理 |  |  |
| 10 | 4.3.2.5航道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  |  |
| 11 | 4.3.2.6养护站房租赁（5处） |  |  |
| 12 | 两河段 | 养护管理与技术人员工资（8人） |  |  |
| 13 | 小计 |  |  |  |
| 14 | 专项养护 |  | 4.3.3.1水尺建设（98座） |  |  |
| 15 |  | 4.3.3.2专项维护扫床测量 |  |  |
| 16 |  | 4.3.3.3重建7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塔形示位标 |  |  |
| 17 |  | 4.3.3.4示位标专项清障 | 404000.00 | 每座面积按100m2计 |
| 18 |  | 4.3.3.5岩滩库区101座示位标灯器电源安装 |  | 灯器电源为甲供 |
| 19 | 小计 |  |  |  |
| 20 |  | 合计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 | | | |
| 说明：  1、注：工程量清单中养护作业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需求”内容的项目编号对应。养护作业项目的内容和工作量等项目特征可对应查询。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包含服务采购、养护费用、人员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单位的都柳江（省界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航段2022年度航道社会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